

供應商行為準則

中銀香港將可持續發展貫穿供應商管理，明確要求供應商在社會、道德、公司治理、環境保護標準和勞動環境等方面應達到最低標準。

本準則參考了國際勞工標準及以國際勞工組織（ILO）核心標準為基礎制定的「合宜勞動準則」，並適用於所有供應商。在選擇新供應商或決定現有供應商會否續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其能否符合本準則。中銀香港在符合運營所在地的政治、社會和文化背景條件下支持和尊重在國際範圍內認可的人權保護，在運營所在地的政治、社會和文化背景下支持和尊重在國際範圍內認可的環保和公司治理準則。同時，供應商在勞工、環境和公司治理等方面需要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

一、 勞工和工作標準

(一) 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抵債勞工、約束性契約勞工和監獄勞工

供應商需確保所有工作必須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不得要求工人繳交押金或提供財務保證，或扣押身份證明文件。

(二) 不得招募童工

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法律最低就業年齡的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削兒童。

(三) 結社自由及有效承認集體談判權

供應商需確保工人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加入或組成工會，並進行集體談判。不得因為員工是工人代表、工會成員或參與合法的相關活動而受到歧視或懲罰。

(四) 禁止歧視、騷擾及虐待

供應商應遵守機會均等原則，工作環境不應有與性別、身體或精神狀態、種族、國籍、宗教、年齡或家庭狀況相關的騷擾及歧視。不得進行或縱容任何形式的欺凌、騷擾或虐待行為。

(五)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在工作和居住設施中提供安全、清潔的環境，制定並遵守一套清晰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規範，防止工作中可能發生的事故或健康危害，根據需要，應向僱員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護設備。定期提供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培訓，

並保存相關記錄。

(六) 工資、福利和僱傭條款

供應商為工人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提供法律規定的福利。

(七) 工時

供應商對工時的確定，應該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二、道德標準 — 反賄賂與反貪腐

-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中銀香港集團反貪腐反賄賂政策》，並須保證未曾及不會作出直接或間接的賄賂或貪腐行為、不會與任何人就要求或提供賄賂進行商談。

三、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 供應商應制定透明、有效的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責及其他公司治理政策，並建立和完善相關組織架構。
- 供應商應當就其日常運作可能發生的主要業務運作中斷的狀況，制定健全的風險防範和風險管理程序、緊急應變機制及方案，並設有指引及培訓。

四、環境

供應商應全面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持續改善其環境表現，節約使用燃料、水以及其他自然資源，並採用合適的系統及程序有效地管理：

-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包括對臭氧層起到破壞作用的氣體排放
- 水消耗
- 污水排放
- 廢棄物的產生、存放、運輸和處理，包括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以及有害物質的管理
-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土地使用和生物多樣性
- 包括異味、噪音、視覺損傷在內的損害和投訴

五、投訴機制

供應商應該為員工以及供應商所在或所服務的社區成員提供投訴機制。